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华市金东区残疾人联合会、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金华市金东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省级无障碍社区创建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华市金东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省级无障碍社区创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金华科瑞达康复辅助器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19万元，资产总额为7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华科瑞达康复辅助器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4日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